奈民创办发〔2023〕3 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工作“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六号农场党委、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旗委各部、委、办、局，旗政府各委、办、局及各人民团体，驻奈中区市直各单位、各国有林场、水库：

为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旗委民族工作相关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推进全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奈曼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2023年全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行动计划，现将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奈曼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1日

2023年全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旗委民族工作相关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不断丰富创建工作内涵，拓展创建工作外延，有形有感有效、做深做细做实各项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推进我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要工作任务

**(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持续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有机结合起来，多层次、多渠道丰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载体，将学习成效转化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生动实践。创新开展“一周两月”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镇、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思想文化基础。

**(二)创新工作载体，着力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全域开花、提质增效**

将今年作为我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提质增效年，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奈曼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发展规划(2021-2025年)》落实落细。激发各地区各部门单位主观能动性，在个体层面继续坚持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双融双促工作机制，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融入各地区各部门单位中心工作，融入奈曼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覆盖面持续扩大、工作水平持续提升；在整体层面创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联创共建”新模式，推动不同类型、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创建主体之间载体活动联办、阵地资源共享、经验方法互融，推进全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均衡发展、全域开花，整体水平全面提升，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 **以“三项计划”为契点，大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会同教体局、乡村振兴局、文旅局、人社局、住建局、团委等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做好“三项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为各族群众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搭建更广阔的平台。

定期组织开展青少年交流研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教育等活动，让各族青少年在交流活动中了解中华民族、领悟中华文化、深化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理解和认识；推进各族青少年志愿服务交流活动、“手拉手、结对子”帮扶交流等活动持续性、常态化展开，建立健全城市、学校、家庭等多层次、多形式交流合作机制；广泛开展结对合作、联谊联心、济困帮扶等活动，让各族青少年在深切交往中感受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增强“五个认同”，培育浓厚的爱国主义情怀。

积极搭建服务各族群众的有效载体和平台，推进建立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以社区为单位举行丰富多彩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开展“民族团结示范楼栋”“民族团结模范家庭”等评选活动，着力构建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良好局面，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社会、空间、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用实在举措持续推进各民族群众更深层次交往交流交融。

充分发挥旅游在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推进文旅融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民族特色旅游业，打造具有民族特色的旅游线路，积极组织当地群众跨区域进行参观游玩，以旅游促进各民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

**(四)以民族团结进步典型示范为引领，着力打造一批示范典型**

大力培育和评选各类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依法依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活动。做好全国、自治区和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命名2023年度全旗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30个。认真总结推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示范创建格局。

**(五)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完善创建工作机制**

成立创建工作专项推进组，定期研究部署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相关工作，分领域专项推动。定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调度会，对相应时期内的创建工作进行调度，并对下一阶段创建工作中的重点任务具体部署，适时听取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关于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对好的经验做法、新的工作形式进行总结推广，让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在各地区各部门单位的互相交流与学习中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巩固创建成效，对已经命名的旗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进行复核复检工作，并对在复检中发现的不合格单位实行退出机制，保障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创建工作的时效性及长期性，坚决避免“牌子到手，创建到头”的情况，加强对全旗各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全旗创建成果的持续性，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成效。

**(六)以丰富宣传载体为手段，广泛拓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领域**

实施“互联网+”行动，充分发挥网络主流媒体的主渠道宣传作用，支持各级各类广播、电视台等平台开设主题专栏，并在信息内容、技术应用、管理手段上与新兴网络媒体保持共融共通，以短视频、动漫作品、纪念书刊等方面为载体，制作民族团结进步优秀作品，挖掘、培养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代言人，全方位多层次做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工作，综合运用各种媒介形式、节目形态，持续巩固宣传力度。创新群众性文体活动类型，结合“八进”“一周两月”活动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进一步扩大宣传面。在主城区内打造1个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公园，在公交站点、广场公园、街道两旁等公共场所投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公益广告，让创建工作家喻户晓、随处可见，有形有感有效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氛围。

二、组织保障

**(一)加强创建工作机制保障。**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把创建工作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到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推进创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沟通，明确工作重点，细化目标任务，具化岗位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创建工作组织保障。**加强各地民族工作部门建设，配齐配强旗(县)、乡镇(街道)、嘎查村 (社区 )三级民族工作干部和信息员，配齐配强基层创建工作队伍，提供经费保障，确保民族政策在基层有人懂、民族工作在基层有人抓，确保各地区各部门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顺利展开。

**(三)加强监督考核机制保障。**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项考核内容，提高测评体系和办法的科学化、精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解决现存问题，弥补薄弱环节，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增强监督实效。